

葫芦岛市连山区农业农村局 葫芦岛市连山区财政局

文件

葫连农[2024]4号

葫芦岛市连山区农业农村局 葫芦岛市连山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葫芦岛市连山区2024年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锦郊街道办事处：

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2020—2025年）》和《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实施指导意见》要求，为做好我区保护性耕作实施工作，促进黑土地保护和可持续发展，根据《葫芦岛市农业农村局、葫芦岛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辽宁省2024年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葫农联[2024]7号文件要求，葫芦岛市连山区农业农村局、葫芦岛市连山区财政局制定了《葫芦岛市连山区2024年黑土地保护性耕作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葫芦岛市连山区农业农村局



葫芦岛市连山区财政局

葫芦岛市连山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03月28日印发

积。

三、主要技术要求

（一）技术质量要求

保护性耕作是指以农作物秸秆覆盖还田、免（少）耕播种为主要内容的现代耕作技术。符合行动计划技术要求的保护性耕作应在地表有一定量秸秆或根茬（以下简称秸秆）覆盖，且进行免（少）耕播种作业。免耕播种是指前茬作物收获后至播种作业完成，除深松作业和播种开沟作业动土外，没有任何其他形式的动土作业；少耕播种是指在播种作业前或播种作业时采取条耕（旋）、浅耕、灭茬或耙（碎）混等方式进行耕整地或秸秆处理作业，少耕播种方式土壤耕作强度应比传统耕作方式要小。由于各县（市、区）不同区域的土壤、水分、积温、经营规模等情况不尽相同，各地可因地制宜确定免（少）耕和秸秆覆盖标准，不搞“一刀切”，具体标准由各县（市、区）自行确定。

（二）主要技术模式

保护性耕作的秸秆覆盖还田环节按照播种前秸秆覆盖地表程度可分为三种类型，第一档是秸秆少量覆盖还田，收获后地表留有根茬，秸秆覆盖率在 30%以内；第二档是秸秆部分覆盖还田，秸秆覆盖率在 30%-60%之间；第三档是秸秆大量覆盖还田，秸秆覆盖率达到 60%及以上。根据秸秆覆盖地表程度和地理特点，我市主要推广三种技术类型的 6 种技术模式。

1. 秸秆大量覆盖还田免（少）耕播种技术类型

(1) 秸秆大量覆盖还田免耕播种。上茬作物收获时，秸秆粉碎后直接还田均匀覆盖地表。春季播种前或播种的同时进行秸秆归行处理，将播种带秸秆集中到休闲带后，在播种带上进行免耕播种作业；也可不进行任何整地作业，直接进行免耕播种作业。

(2) 秸秆大量覆盖还田少耕播种。上茬作物收获时，秸秆粉碎后直接还田均匀覆盖地表。秋季秸秆还田后或春季播种前对播种带上面的秸秆或根茬进行简单处理后，进行少耕播种作业；也可进行苗带整地播种联合作业。

2. 秸秆部分覆盖还田免（少）耕播种技术类型

(1) 秸秆部分覆盖还田免耕播种。上茬作物收获时，秸秆粉碎后直接还田，地表覆盖部分秸秆，丘陵坡耕地也可整秆覆盖地表越冬。春季播种前或播种的同时进行秸秆归行处理，将播种带秸秆集中到休闲带后，在播种带上进行免耕播种作业；也可不进行任何整地作业，直接进行免耕播种作业。丘陵坡耕地可采用满足作业要求的小型机具直接进行免耕播种作业。

(2) 秸秆部分覆盖还田少耕播种。上茬作物收获时，秸秆粉碎后直接还田，地表覆盖部分秸秆，丘陵坡耕地也可整秆覆盖地表越冬。秋季秸秆还田后或春季播种前对播种带上面的秸秆或根茬进行简单处理后，进行少耕播种作业；也可进行苗带整地播种联合作业。丘陵坡耕地可采用满足作业要求的小型机具进行少耕播种作业。

3. 秸秆少量覆盖还田免（少）耕播种技术类型

(1) 秸秆少量覆盖还田免耕播种。上茬作物收获后地表留有根茬，不进行任何整地作业，直接进行免耕播种作业。丘陵坡耕地可采用满足作业要求的小型机具直接进行免耕播种作业。

(2) 秸秆少量覆盖还田少耕播种。上茬作物收获后地表留有根茬，秋季秸秆还田后或春季播种前对播种带上面的根茬进行简单处理后，进行少耕播种作业；也可进行苗带整地播种联合作业。丘陵坡耕地可采用满足作业要求的小型机具进行少耕播种作业。

(三) 配合大面积提升单产技术要求

保护性耕作主推技术模式要体现大面积提升单产工作要求。要以合理密植为方向，将免（少）耕播种与浅埋滴灌、水肥一体化、苗期深松、分层施肥等提单产技术集成配套，努力强化保护性耕作在单产提升方面的效果。各地应本着实事求是、守正创新、循序渐进的原则，结合本地区土壤、水分、积温、经营规模、秸秆其他用途需求量等实际情况，深入挖掘保护性耕作在单产提升上的潜力，因地制宜推动本区域保护性耕作技术模式优化。一是对于干旱半干旱区，在秸秆大量覆盖条件下可进行免耕播种，必要时也可进行少耕播种。对于冬春季强风沙地区，可采取留高茬（25cm 左右）并保留部分秸秆（秸秆可不粉碎）方式，或秸秆整秆覆盖方式，并采用免耕播种方式。二是对于冷凉地区、土壤黏重区、低洼易涝区和丘陵半山区域，可采取条带耕作、秸秆覆盖垄作、灭茬、浅耕、耙（碎）混等耕整地方式配套苗期深松、秸秆

归行等措施的技术模式，以提高地温，确保出苗质量。三是对于秸秆量过大的区域，可采取宽窄行种植或比空种植方式，并对秸秆实行部分离田处理或归行处理后，再进行免耕播种或条耕播种。风蚀较轻的地区，可对秸秆进行粉碎处理。四是对于农牧交错带等秸秆饲用需求大的区域，应兼顾种养业协调发展，可采取秸秆部分离田处理方式，但应留高茬（25cm左右）并保留一定秸秆覆盖地表，再进行免（少）耕播种。

四、扶持政策

（一）补助对象

补助对象为实施保护性耕作作业的农机合作社、农机户、家庭农场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自愿实施保护性耕作的土地经营者（以下简称实施主体）。

（二）资金支持

通过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专项（黑土地保护方向）安排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保护性耕作作业补助和高标准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建设。各县（市、区）要用足用好本地区保护性耕作补助资金，加强资金统筹，确保专款专用，将以前年度结转的补助资金统筹用于支持2024年度项目任务实施，充分调动实施主体积极性，推动高质量完成本年度任务面积。

（三）实行差异化作业补助

2024年我市继续实行保护性耕作差异化作业补助。前茬作物为玉米时，差异化补助按照播种前秸秆覆盖地表程度分为3档，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原则上第一档（秸秆少量覆盖还

田)标准对应作业补助不高于 35 元/亩,第二档(秸秆部分覆盖还田)不高于 50 元/亩,第三档(秸秆大量覆盖还田)不高于 90 元/亩。各县(市、区)可以此为参考,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应综合考虑玉米秸秆覆盖还田、免(少)耕播种作业成本、苗期相关作业以及秸秆离田收益等实际情况,在确保实施质量、资金安全及使用效益前提下,因地制宜确定当地差异化作业补助的具体标准。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加大财政资金投入,激发实施主体和农民作业积极性,鼓励高质量高水平技术应用。前茬为大豆、杂粮、杂豆、花生等作物时,由于秸秆量相对较小,实施单一档补助,作业补助不高于 35 元/亩。要注重循序渐进、稳中求进,逐步提升作业质量。各地应在不断扩大一般性保护性耕作实施面积的基础上,通过差异化补助方式,有计划有步骤地引导高质量保护性耕作面积增加,做到“高质多补”。

五、实施程序

(一) 任务落实

保护性耕作实施周期一般从前茬作物收获后秸秆处理开始,重点环节包括前茬作物秸秆处理和当季作物免(少)耕播种。各市、县(市、区)要在上年度秋季收获前逐级分解下达任务面积,至本年度春耕生产前将保护性耕作作业面积和高标准应用基地落实到具体实施主体、农户和地块,以便实施主体提前选定科学合理的秸秆处理方式。

(二) 核实验收

1.全面核实验收。各县（市、区）要制定具体的核实验收工作方案，明确作业质量标准和方法要求，在春季播种结束后，即可组织开展作业面积和作业质量全面核实验收。保护性耕作作业后能否达到补助标准以及差异化补助的档次，依据秸秆覆盖率来确定。鉴于目前播种机作业时前置摄像头测定秸秆覆盖率技术已较为成熟且易于实现，2024 年仍采用播种作业前秸秆覆盖率作为补助判定主要标准。直接进行免（少）耕播种作业的，采用播种机上安装的信息化监测系统采集的秸秆覆盖率和作业面积为判定依据；播种前进行春季秸秆归行、深松、少耕等符合保护性耕作技术要求处理的，可在相应作业机具上安装保护性耕作信息化监测系统采集秸秆覆盖率和作业面积，与免（少）耕播种作业时所采集的秸秆覆盖率和作业面积进行综合判定。实施主体作业结束后的一个月內，应主动向县级农机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有关验收申请材料，内容包括：实施主体在自有耕地或流转耕地实施作业的，应具有自有耕地或流转耕地的有效凭证；实施代耕代种作业的，代耕代种对象应对实施主体实施的作业面积、作业质量等情况以有效方式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等。验收申请材料不齐全、不完整、不规范、不按时的，区农机主管部门可不予组织核实验收。

2.确保监管质量。各地应加快作业监测设备及平台建设步伐，提高各地信息化作业监测设备安装比例，将其作为作业补助核实验收判定的主要依据，进一步提升信息化作业监测设备判定标准的一致性和核验工作的高效性。全市力争通

过监测终端判定保护性耕作补助作业地块面积占比超过70%。对于未安装监测设备的作业地块由第三方或人工进行核验，确定能否达到补助标准及补助档次。高标准应用基地保护性耕作作业机具须安装作业监测设备，将其作为项目核实验收判定的主要依据。监测系统须具备作业面积、地表秸秆覆盖率实时采集及数据储存、实时上传、分档统计和文档输出等功能，并确保数据完整存储。监测系统生产企业须具备国家规定的生产、销售资质，及时提供有效的售后服务。各市、县（市、区）要加强监测系统生产企业的管理，确保满足信息化监测质量要求。要健全信息化远程监测相关管理制度，完善管理程序和内容，确保应用效果安全可靠、真实有效。各县（市、区）要建立专门的补助工作实施档案，相关文件资料、信息化平台数据等要完整齐全，留存备查；要做好高标准应用基地技术支撑服务费相关支出的合同、影像资料、监测和研究成果等档案、资料管理，确保有据可查。

（三）资金兑付

补助资金实行“先作业后补助，先公示后兑现”，经验收合格并公示无异议后兑付。县级农机主管部门及时完成项目核实验收并履行相关手续提出资金兑付申请，县级财政部门按程序及时足额兑付补助资金。

六、实施进度

（一）2023年12月31日前，各乡镇组织落实保护性耕作实施区域、面积、地块，确认实施主体，组织开展秸秆覆盖还田作业、保护性耕作作业机具配备、检修调试、远程

监测终端设备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及宣传发动等工作。

（二）2024年10月30日前，财政部门完成作业补助资金兑付工作。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区政府要成立分管负责同志牵头的推进行动领导小组，建立政府主导、上下联动、各相关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组织协调各方力量，加大资金扶持力度。明确实施区域、主推技术模式、实施面积、整体推进工作安排、补助标准、实施进度和保障措施等。定期调度、督导检查和指导服务，推动将保护性耕作纳入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和督办事项，健全责任体系，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二）**加强政策协同。**加强与黑土地保护工程、秸秆综合利用等有关政策的衔接配合，与农机深松整地、农业社会化服务等项目接续实施，推动政策同向用力、整体联动，厘清不同政策实施边界和范围，适宜区域要严格按照行动计划明确的保护性耕作定义开展技术推广应用。将更多适宜保护性耕作区域纳入行动计划实施范围。充分发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导向作用，提高高性能免耕播种机补贴标准，实行优机优补，为保护性耕作推广应用提供装备保障。

（三）**加强宣传引导。**要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刊、新媒体、现场讲座等线上线下手段，多渠道制作传播保护性耕作短视频、明白纸、手册，持续深入开展科普宣传和政策宣讲，做到实施区域全覆盖，凝聚社会共识。要注重总结宣

传行动计划实施中的基层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强标杆引领，特别是要推出一批为保护性耕作推广做出重要贡献的一线业务骨干以及规范应用保护性耕作成效突出、带动效果明显的基层实施主体，通过典型推介、先锋人物风采展示等多种形式，扩大宣传效果，营造比学赶超推广保护性耕作的良好氛围。



附件：

2024 年连山区黑土地保护性耕作
工作领导小组

- | | | |
|------|-----|-------------|
| 组 长： | 白 洁 | 连山区政府副区长 |
| 副组长： | 杜志宝 |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
| | 付晓飞 | 区财政局副局长 |
| 成 员： | 裴定芳 |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
| | 曹亚龙 | 区财政局农财股股长 |
| | 李春元 | 区农业农村局农机股股长 |
| | 林继承 | 区农业农村局农机副股长 |